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33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42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頃據本縣養護工程所（下稱養工所）來函表示，邇來迭有發現工程餘土運送車輛裝載之土石方數量與流向證明文件所載數量不符（多數為裝載數量明顯少於運送憑證）之情事，請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應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門縣養護工程所104年6月1日養建字第1040002320號函辦理。
- 二、案據養工所指稱，工程餘土運送車輛到達養工所轄管之收容場所時，該所現場管理人員均會逐車檢視裝載數量，並有錄影存證，倘發現旨揭所述之情事，管理人員均會依實際載運數量修正土方流向證明文件，然為避免作業困擾，並做好土石方流向管制，以有效控管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請貴會本於權責督促所屬會員應依核定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運送計畫，辦理土石方清運事宜。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本府工務處、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